#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審查基準(草案)修正重點說明

近年來因 AI (人工智慧)、大數據等技術蓬勃發展,帶動各領域 新型態之應用與發明,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專利申請案件亦隨之增加, 為符產業變化及保護創新之需求,需調整現行審查基準內容,以建立 明確、一致性之審查標準。此次修正重點如下:

# 一、明確化發明定義 (適格性) 判斷原則(草案第3節)

刪除進一步技術功效及「簡單利用電腦」等相關內容,明訂以請求項之發明為適格性判斷對象及相關的判斷步驟與流程圖,並於各小節中輔以案例說明,使判斷原則更臻明確。

#### 二、修訂進步性相關內容與總則相互一致(草案第4.2節)

配合現行進步性總則內容,增訂「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」、「否定進步性之因素」與「肯定進步性之因素」相關節次;將現行基準「技術領域之轉用」、「將人類所進行之作業方法予以系統化」、「將先前硬體技術所執行之功能軟體化」等納為「簡單變更」之否定進步性因素,並新增其他態樣。

## 三、新增人工智慧相關審查事項與案例

- (一)人工智慧應用之領域十分廣泛,提醒審查人員如申請專利之 發明係應用於醫療,應注意其方法發明是否屬於人類或動物 之診斷、治療方法,而屬法定不予專利之標的。
- (二)依據修訂後之適格性及進步性相關內容,將人工智慧相關說明與案例納入(草案第4.2.2.1.1.1、第4.2.2.1.1.2節、第5.2節案例 2-12、2-13、3-5);以案例說明因未充分揭露而不符可據以實現要件之情形(草案第5.1節案例1-1、1-2)。

### 四、其他審查相關事項

- (一)配合申請及審查實務,明定「物之請求項」並不以記載結構 上的限制條件為必要(草案第2.2.1.2節)。
- (二)新增「請求項不明確之情形」及「為說明書所支持」節次(草 案第2.2.3節及第2.2.4節)。
- (三)明定有關一般功能界定物與手段功能用語之舉證責任分配(草 案第2.3節注意事項(2))。